

附件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 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 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人工拒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	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防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	对不按国家防护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	擅自拆除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	对占用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7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8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9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	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未移交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2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或者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5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解包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6	对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或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8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0	人防工程设计、配建、生产的工程、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1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2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3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7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8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9	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0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构件、配件和供应单位关系或其他关系承担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2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经审查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实行亮证收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3. 征收款管理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收费标准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经审查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实行亮证收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3. 征收款管理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5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和行政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补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7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9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对不按国家规定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对擅自拆除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3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对建设工程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7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9	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未移交的档案检查	人防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检查	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3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9	人防工程指定建筑材料、构件的生产、供应、商行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人防工程未根据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1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按照图纸施工其他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3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5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7	人防工程、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防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行政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p> <p>《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字第211号）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对重点防护目标为人民防空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情况行政检查	地下建筑缴管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其他职权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p> <p>（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6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p> <p>（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的项目除外）	其他职权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职权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9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的项目除外）	其他职权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